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现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 公司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4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并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认可的其它人员。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基准日
2.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股票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职工安置
2.12	交易基准日前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2.14	业绩承诺与补偿补偿
2.1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天明、辰亚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10.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主体资格
1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独立性
1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规范运行
10.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财务与会计
10.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募集资金运用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2.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等以及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组相关公告,以上内容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网络投票优先,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5、会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鹤岗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张德春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4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3	标的资产及交易基准日			
2.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股票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职工安置			
2.12	交易基准日前标的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3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2.14	业绩承诺与补偿补偿			
2.1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天明、辰亚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国精选
基金代码	63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61
基准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314,539,086.2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2.0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但本次分红属于2014年度的分红事项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1次,最多7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60%;本基金2014年度已实现收益314,539,086.2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和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4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锂电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银投资有限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就共同设立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达成一致并予以确认。

平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等。

合作原则:

一、平台公司是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各方共同持股,原则上各方不再单独设立新的与本平台合作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光伏电站投资公司,首期规模到位2000万元,后期根据平台公司发展需要,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或资产同步出资。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股份,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则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基金份额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股份。	
3.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选择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人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提供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银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4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配期间(2015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1-3882487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准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8),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误将议案1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金山的对应委托价格“13.03”写成“13.02”,现予以更正。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选3名)
候选人1	陈永明	13.01
候选人2	孙敏	13.02
候选人3	陈金山	13.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选3名)
候选人1	陈永明	13.01
候选人2	孙敏	13.02
候选人3	陈金山	13.03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的时间、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向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9号楼B座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 审议《公司以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以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以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以2014年度财务决算》;

5. 审议《公司以201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6.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以2015年度薪酬方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共计12项,13、14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分别审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选举候选人时的计票规则按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2014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9:0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9号楼B座十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2

2.投票简称:福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点击买入响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一个委托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以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以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以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以2014年度财务决算》;	4.00
议案5	《公司以201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201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以2015年度薪酬方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00
议案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3人)	累积投票制(选6名)
候选人1	陈辉	12.01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14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过程符合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在互联网及金融资本业务布局,将公司生态产品与互联网营销模式相结合,同意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500万元,参与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5-01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投资主体: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优化公司在互联网及金融资本市场业务的战略布局,将公司生态产品与互联网营销模式相结合,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湖”),拟投资2500万元参与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网)增资扩股。

2.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候选人2	董利科	12.02
候选人3	曹霞	12.03
候选人4	洪茂楠	12.04
候选人5	兰国政	12.05
候选人6	黄鸣	12.06
议案1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选3名)
候选人1	陈永明	13.01
候选人2	孙敏	13.02
候选人3	陈金山	13.03
议案14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累积投票制(选3名)
候选人1	黄艺东	14.01
候选人2	方芳强	14.02
候选人3	潘旭	14.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选举其他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买入价格”项填写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候选人对应“委托价格”),在“委托数量”填写针对该候选人所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数。一个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的总股数=该股东所持股份×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平均分配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股份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

(4)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以“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对议案”和“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内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前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任何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咨询。咨询电话:0755-29188629/29188686。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点击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填写服务密码;

(5)完成投票操作后,可查询投票结果,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数据”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股东账户卡设计投票程序,如同一账户通过不同终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该项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有提议权和累积投票权的,参会股东应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即对总议案发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意见的分别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与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德春、薛议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9号楼十层(邮编:350003)

电话:(0591-83770473/83710023)

传真:(0591-83770473/8371002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